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15-01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4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临2015-011），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 13:00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角棉巾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 201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	√

	权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陈德康	√
13.02	王友昆	√
13.03	胡正国	√
13.04	陈伟平	√
13.05	汪为民	√
13.06	王春燕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王虎根	√
14.02	赵苏靖	√
14.03	濮文斌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缪跃英	√
15.02	徐洪胜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17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及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10、议案11、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15/5/1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9:00-11:3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甬棉巾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13: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建国 董丛杰

联系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甬棉巾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号码：（0573）85021168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1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陈德康	
13.02	王友昆	
13.03	胡正国	
13.04	陈伟平	
13.05	汪为民	
13.06	王春燕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王虎根	
14.02	赵苏靖	
14.03	濮文斌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1	缪跃英	
15.02	徐洪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组，拥有 6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2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3.01	陈德康	
13.02	王友昆	
13.03	胡正国	
13.04	陈伟平	
13.05	汪为民	
13.06	王春燕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4.01	王虎根	
14.02	赵苏靖	
14.03	濮文斌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5.01	缪跃英	
15.02	徐洪胜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就有 6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3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600 票为限，对议案 13.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投资者既可以把 6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3.01	陈德康	600	100	100	
13.02	王友昆	0	100	50	
13.03	胡正国	0	100	200	
……	……	…	…	…	
13.06	王春燕	0	100	50	